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明潔即林素月

代 理 人 劉菁德律師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債 權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7 主 文

18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19 理 由

20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
21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
22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
23 明文。

24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裁定開始清
25 算程序在案。經核聲請人陳報資料、本院114年消債清字第8
26 號裁定等資料，其名下查無具清算價值財產，本院並就聲請
27 人財產狀況公告之，則聲請人名下既無具清算價值財產得清
28 償本條例第108條所定之費用及債務，依首揭規定，應依職
29 權以裁定終止本件清算程序，本院於114年5月10日函請聲請
30 人及函請債權人就擬裁定終止清算程序，請於文到後5日內
31 表示意見，不同意之債權人，則應檢具相關資料向本院陳

01 報，惟債權人未於期限內提出有關資料到院，爰依首揭規
02 定，裁定如主文。

03 三、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04 院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06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張正憲